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聘任王金力博士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聘任协议，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工商登记、公告等。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聘任高级副总裁的事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二、《关于独资设立神华包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 1、独资设立神华包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取得 100% 股权。
- 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本次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9 月 27 日